

# 被遺忘的故宮遺構—— 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

■ 林家豪

對於故宮曾在臺中霧峰北溝的歷史，先前諸多專家學者提及之現場僅存遺構——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以下簡稱北溝山洞），已於2014年10月3日由臺中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此後，民意代表、文史團體雖曾多次介入關切，亟欲提振世人對之關注，然收效有限。因此之故，筆者特就其文化資產登錄的過程、歷史、建築與文化資產的價值，再做說明，期以加強各界對北溝山洞的認識。

## 登錄為文化資產的緣由

北溝山洞及其周邊建築設施於921大地震遭到破壞，產權易手後，所有權人於2012年將僅存的山洞坑道掩埋封存。2014年1月19日，日本NHK節目製作人小山靖史先生，為了配合故宮「神品至寶」於日本展出，<sup>1</sup>特規劃製作電視專輯，介紹故宮文物遷移的蹤跡，由莊靈先生、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諸君陪同至現場拍攝；但當時僅見一片塵土飛揚的荒地，原有場景已不復見。1月27日，莊先生於

聯合報發表有關北溝山洞的專文，<sup>2</sup>欲喚醒各界重視，並盼政府單位正視故宮在臺灣的重要歷史意涵。

專文刊出後，故宮曾在臺中霧峰北溝的史實漸為人知，政府相關單位乃開始重視介入。2月14日，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以下簡稱文資處）特邀集莊先生及二位專家學者至現場進行開挖，並就文化資產價值進行會勘及評估（圖1、2），筆者因業務職掌關係，隨行在側。<sup>3</sup>會中，專家學者表示，北溝山洞見證國家重要



圖1 北溝山洞封存後的開挖現場 余貞暉攝



圖2 莊靈（左1）於開挖現場解說北溝山洞的歷史與概略位置 余貞暉攝



圖3 北溝山洞庫房落成啟用，聯管處同仁合影。莊靈攝

文物搬遷的歷程，需先蒐集相關歷史文獻、建物調查等基礎資料後，再提送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

2月24日，臺中市政府召開2014年度審議會第1次臨時會，由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提出「霧峰區北溝故宮文物倉庫舊址」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案，其主要訴求係北溝故宮乃霧峰發展的重要歷史見證；依歷史時間軸來看，霧峰林家花園、北溝故宮、省政府時期的省議

會、教育廳、省政府光復新村、農林試驗所，乃至後期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顯現了一個區域性的文化走廊，北溝故宮一旦消失，將是重大的歷史缺口。然而，所有權人表示，該區自921大地震後閒置至今，並經法院多次拍賣，迄未見任何政府單位關切，並要求政府單位顧及私有產權之權益，做出妥適回應。當日，出席委員經多方討論，審慎研議，同意列為暫定古蹟（期限至8月24日止）；另外，審議會要求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背景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並

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從而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財產保障間公益與私益之平衡性。<sup>4</sup>

會後，文資處著手委託嵐厝創意企業社（以下簡稱嵐厝）進行北溝山洞初步調查，對其歷史沿革、故宮文物的遷移、故宮文物在北溝的狀況、建築結構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進行了一連串的調查，作為後續提送至審議會，進行文化資產價值判斷之參考。在初步調查報告中，嵐厝認為文化資產價值可略分為「無形歷史記憶的想像」、「有形的設施場域空間」兩種。在無形的想像中，嵐厝認為當時的北溝故宮，地方居民應是難以接近或互動的，以致對其印象模糊，而北溝故宮文物在臺灣的典藏史卻是重要歷史紀錄；因此，將過去歷史事件建構描

述，加深民衆對於場景的想像，是培養歷史空間無形價值認同的有效體認。在有形的場域中，故宮文物隨著國民政府遷移臺灣，說明了1948年至1965年間故宮文物在臺中霧峰的真實存在；雖然多數故宮典藏建築設施已不存在，北溝山洞的保存，仍為故宮文物遷移臺灣史實中僅存的場域空間見證。<sup>5</sup>（圖3）

臺中市政府特於7月8日召開了2014年度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趕在暫定古蹟身份解除前，議決將「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登錄為歷史建築，嗣於10月3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暨前揭會議決議公告辦理。（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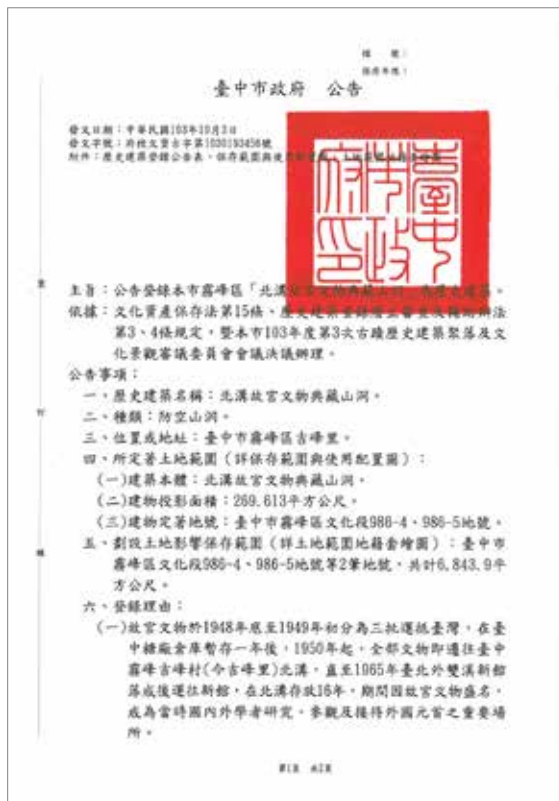


圖4 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公告 取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34&pid=3>，檢索日期：2022年5月10日。



# 臺中市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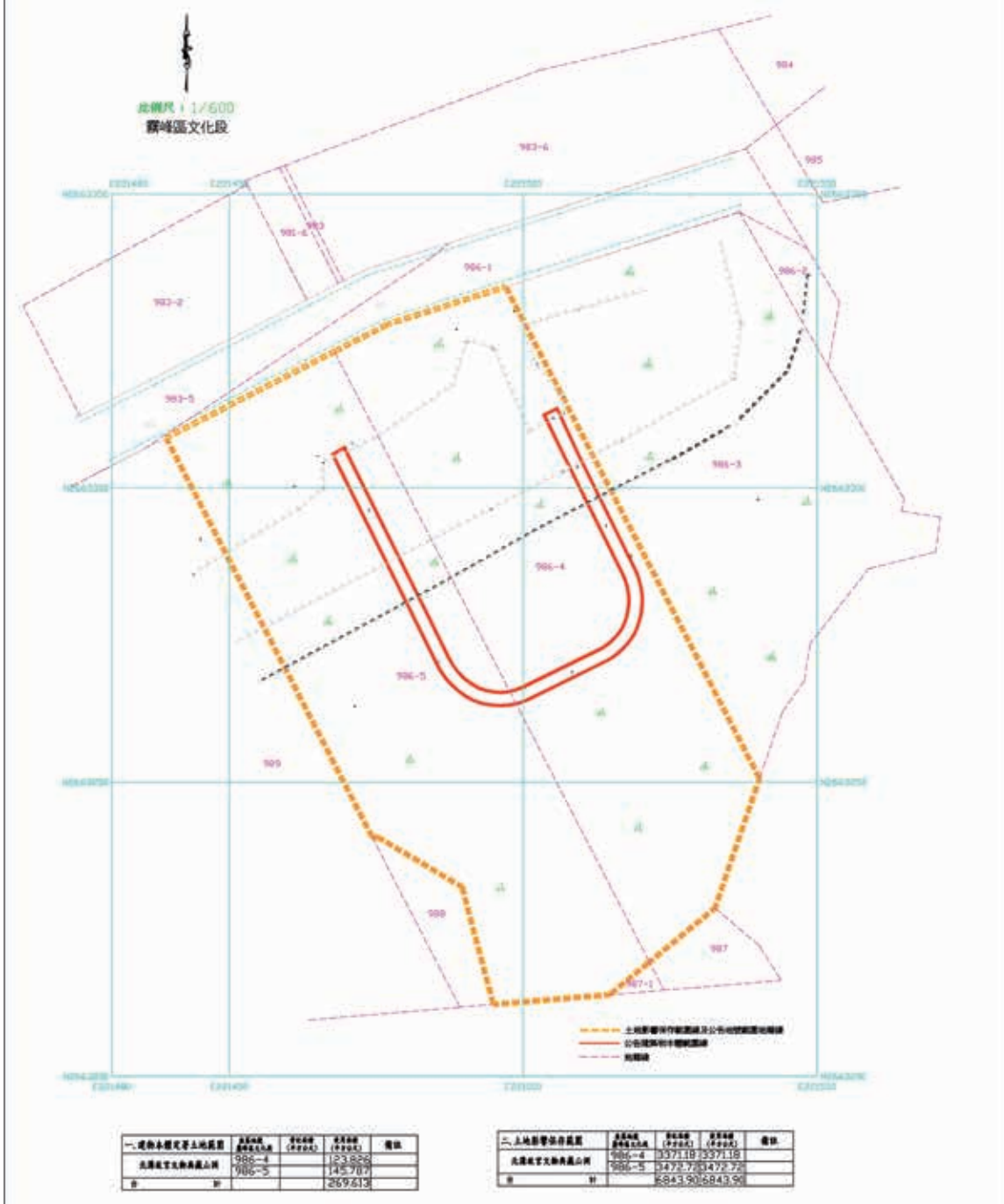


圖5 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地籍套繪圖 取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34&pid=3>，檢索日期：2022年5月10日。

## 聯管處與兩院共同理事會

1948年12月21日至1949年2月22日期間，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博）及南京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以下簡稱中博）文物自南京船運至基隆後改裝火車，轉運到臺中，存放於臺中糖廠（位於目前臺中市東區泉源里周邊）。初期，兩院暫以「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為名對外交涉，屬臨時性質。1949年8月31日，教育部為適應戰時環境，以節省人力物力，將故博、中博併國立中央圖書館（以下簡稱中圖）合組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以下稱聯管處），由教育部統攝，部長杭立武（1903-1991）自兼主任委員，下設故博組、中博組、中圖組等單位。

故博與中博在大陸時期都有理事會的設置，但來到臺灣的理事為數不多。聯管處成立

後，1950年1月23日，杭立武部長邀集兩院在臺理事於行政院召開談話會，共商改組兩院理事會，並補充理事，以加強組織。2月27日，教育部以兩院共同理事會組織規程草案呈報行政院；5月10日行政院公布成立「中央故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以下簡稱共同理事會）」，繼於6月12日函聘吳敬恆（1865-1953）等23人為共同理事會理事。（圖6）此後，聯管處重大事務，諸如文物清點、建造防空山洞與文物陳列室、出版、出國展覽等，皆須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 北溝山洞籌建歷史

1949年10月間，故博與中博在臺理事舉行談話會（當時共同理事會尚未成立），由於當時糖廠倉庫是暫時借用的，且糖廠位於臺中火



圖6 行政院令教育部聘任吳敬恆等23人為共同理事會理事 取自杭立武編，《中華文物播遷記》，頁176。



圖8 北溝庫房文物稿件貯置情形 取自宋兆霖編，《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頁212。





圖7 北溝庫房鳥瞰 莊靈攝

車站周邊的交通樞紐之地，周遭運送蔗糖的鐵道與火車均無特別的管制，對於遷臺文物存在安全上的疑慮。因此，與會理事建議將文物遷離臺中糖廠倉庫。

後來，聯管處擇定了臺中霧峰北溝山麓為興建庫房地點，經報請核准後，獲行政院核撥新臺幣四十萬元，充作建築費用。北溝庫房一共建造了三座，成「U」字形，每座長 30 公尺、寬 12 公尺。庫房落成後，原存臺中糖廠的文物於 1950 年 4 月 22 日全部存入北溝庫房。（圖 7）庫房啟用之後，分別由故博、中博、中圖三組管理，庫內存放文物總計 4,528 箱。至於庫房的戰時安全性，中博組譚旦岡先生（1906-1996）

在文物抽查報告提到：「倉庫屋頂反光構成空襲時易尋之一目標，應加補救」、「倉庫屋頂，所塗掩護彩色，其紅黃兩色部份，似於防空部甚適宜，擬請於利餘經費項下，僱工加塗深顏色，以避免目標」。<sup>6</sup>由此可見，北溝庫房的存放條件雖優於臺中糖廠，各建築仍為地上物（圖 8），並無抵禦空襲能力，如何進一步保護文物安全顯然已成為重要課題。

1952 年 7 月 3 日，兩院共同理事會舉行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王世杰（1891-1981）理事提出臨時動議，建請常務理事會就庫房附近山地開建小規模山洞，備必要時將最精文物存入，以策安全，經議決：「交常務理事會討論」。

(圖9) 7月5日，兩院共同理事會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就前述事項討論，議決：「原則通過。推王理事雲五、王理事世杰、蔣理事夢麟、程理事天放、黃理事季陸、吳理事國禎及杭理事立武成立七人小組籌議進行」。(圖10) 7月25日，七人小組召開會議，聯

處委請基泰工程司(以下簡稱基泰)設計繪圖，並編製預算，議決：「預算按三十五萬編列，當中鋼筋水泥牆厚度縮減為一呎，洞內加撐柱，小鐵路不做」等項。(圖11) 同日，兩院共同理事會隨即召開常務會議，議決：「實地勘察後，認為地點適當。接受小組報告，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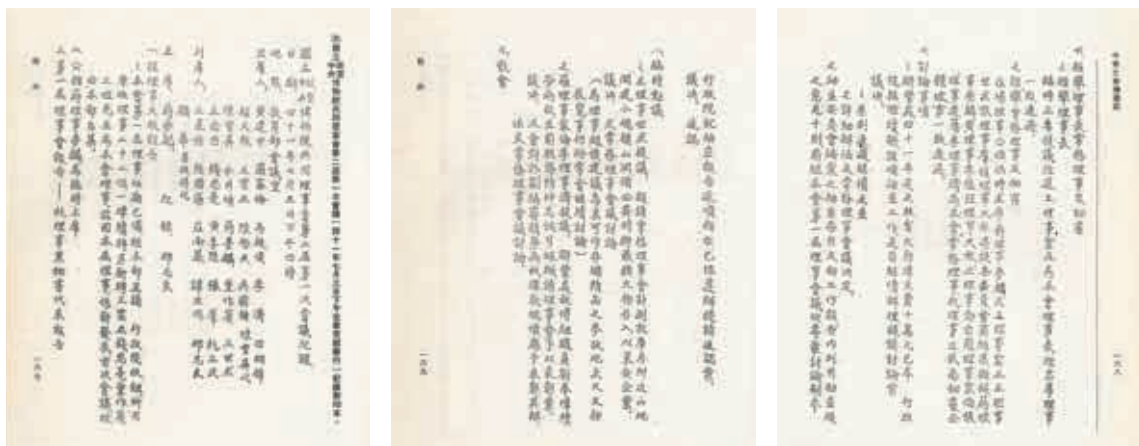


圖9 共同理事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紀錄 取自杭立武編，《中華文物播遷記》，頁167-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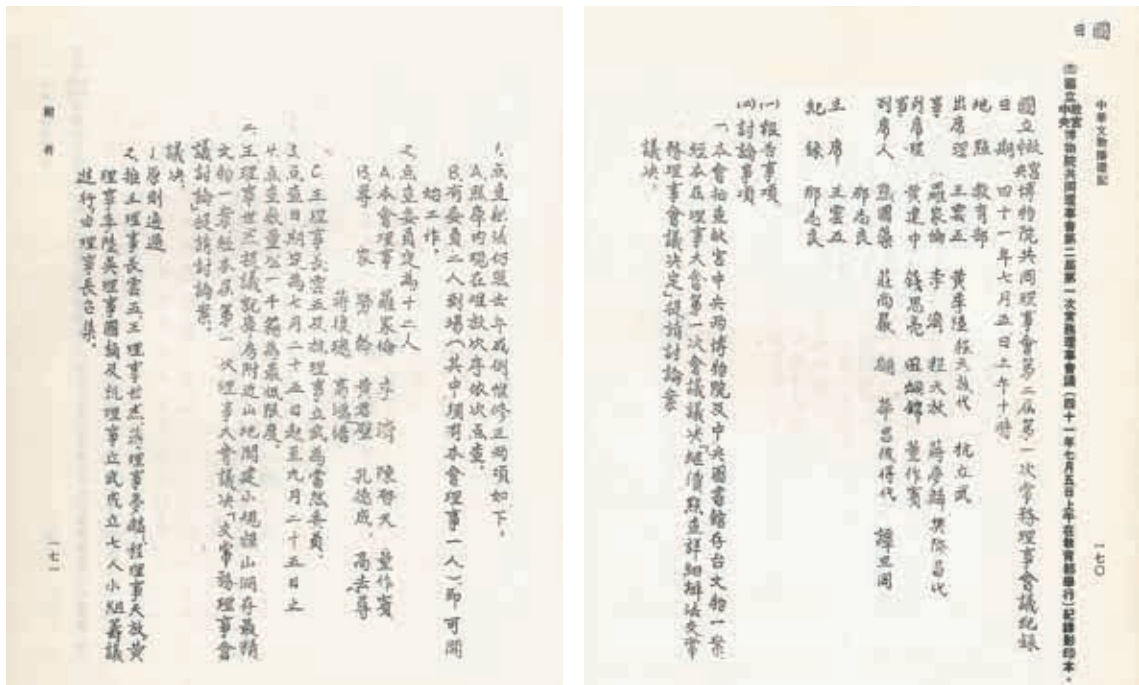


圖10 共同理事會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取自杭立武編，《中華文物播遷記》，頁170-171。



定為三十五萬元，並進行籌款」。(圖12)會後，聯管處又請基泰來庫詳為測量；經實際調查後，建築費計新臺幣四十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元零八角。11月15日，聯管處編製防空山洞建築概算及工程圖說，呈送教育部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圖13)1953年1月14日，總統府副秘書長黃伯度致函杭立武主任委員，告以行政院陳誠院長(1898-1965)主持財政審核小組，准撥四十萬元。(圖14)3月27日，行政院令撥聯管處辦理建築防空洞經費，依《國庫法》第52條規定緊急准撥，俟籌有財源再行辦理追加。(圖15)

綜上，兩院共同理事會授權常務理事會討論開建山洞的適宜地點，常務理事會又再推派七人小組確認山洞位置，並掌控了防空山洞整體規劃的面向、預算，交聯管處執行，可見兩院遷臺後的管理(約四年許)，已有了層級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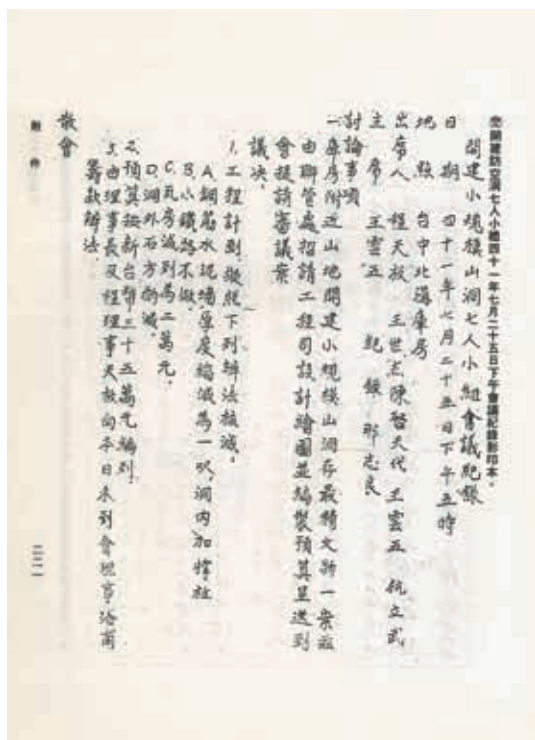


圖11 開建小規模山洞七人小組會議紀錄 取自杭立武編，《中華文物播遷記》，頁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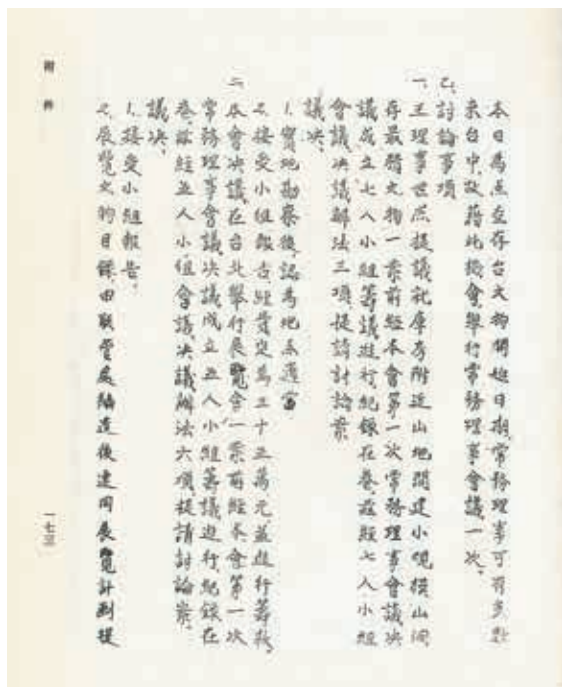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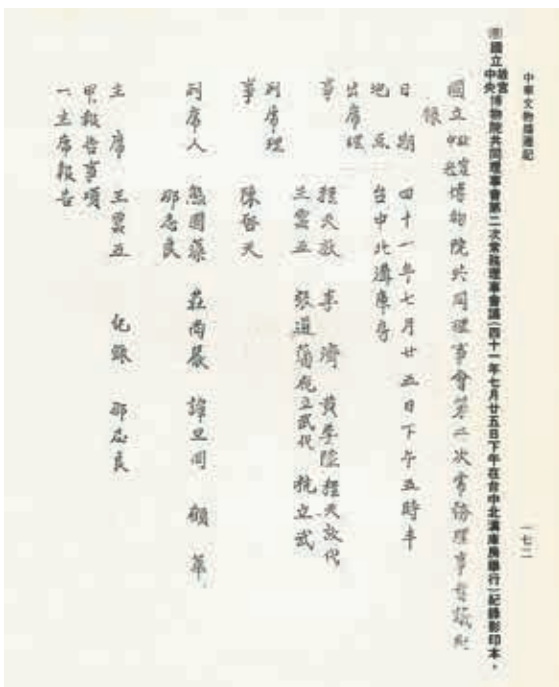


圖12 共同理事會第二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取自杭立武編，《中華文物播遷記》，頁172-173。





制的嚴密行政系統存在。當時為國民政府播遷臺灣初期，社會上百廢待舉，政府在國庫財源吃緊狀況下，仍提供經費辦理，並獲總統府高層關注，足見國民政府對兩院文物之重視。

### 文化資產價值的探討

聯管處委託基泰進行現地測量、規劃設計，由中榮營造廠施工，全部工程自 1953 年 4 月 9 日開工，迄 12 月 26 日驗收完成。（圖 16）據前人描述，北溝山洞呈 U 字型管狀建築，全長 100 公尺，寬僅 2.5 公尺；然而，洞體建築實際為穹窿構造，<sup>7</sup>經測繪後全長為 119.26 公尺、寬度為 2.45 公尺、高度為 3.1 公尺、穹窿壁體厚度 30 公分，山洞內拱頂上方設置 22 個透氣孔，洞內通廊可見 21 座混凝土門型框架結構。（圖 17～20）

在建築設計上，山洞內部原要鋪設小鐵路，



圖14 總統府副秘書長黃伯度致聯管處主委用鐵 取自杭立武編，《中華文物播遷記》，頁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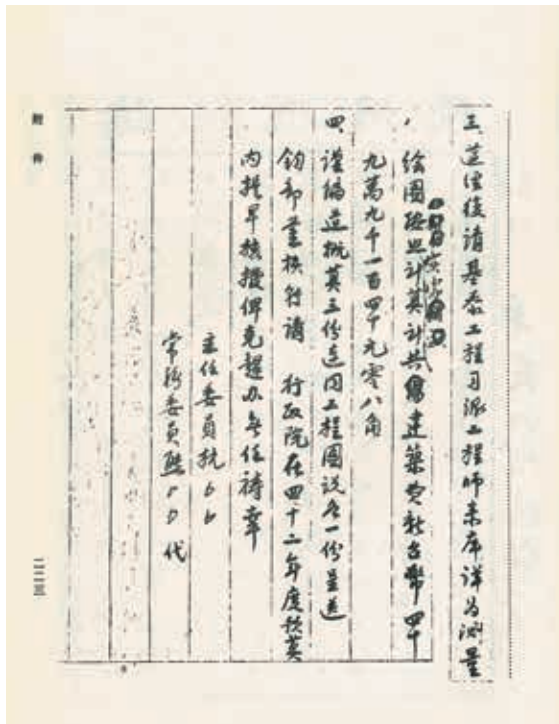


圖13 聯管處呈教育部編送防空洞建築費概算書 取自杭立武編，《中華文物播遷記》，頁222-223。



延伸至各庫房門口，便於緊急狀況的時候，迅速的將文物運入山洞避險，故而採用 U 字型設計。在結構技術上，山洞內部無支撐柱體，改以增加門型框架結構支撐，以減少鋼筋混凝土牆的厚度，所惜經費不足，小鐵路軌道設計遭刪除，結構系統型式亦經調整，以減少開支。北溝山洞的形式與空間規模在戰後早期是相當罕見的，穹窿構造內加門型框架結構，在國內山洞隧道建築中應為獨特案例。921 大地震期間，山洞門型框架結構發揮了應有的結構支撐功能，雖位處斷層帶周邊仍屹立不倒。此種特殊的山洞結構系統，有其在營造技術史上的價值。

承攬北溝山洞的基泰背景為何？基泰負責人為關頌聲先生（1892-1960），民初負笈美國，1918 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學士，後來在哈佛深造期間認識了宋子文先生（1894-1971，曾任

行政院長）。關氏的夫人李鳳麟女士，是蔣宋美齡女士（1898-2003）在美國衛斯理女子學院（Wellesley College）的同窗。<sup>8</sup>1920 年，關氏在天津創辦基泰，業務遍及天津、上海、南京、重慶等地，作品有百多棟著名建築物；來臺後任臺灣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於 1960 年 12 月辭世，獲蔣中正總統（1887-1975）題頒「規範長昭」輓額一幅。基泰自天津遷赴臺灣後，曾陸續設計臺灣人造纖維公司、臺北市綜合體育場、臺灣省立臺中體育場（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等建築。<sup>9</sup>北溝山洞為基泰少數留存迄今的建築之一，為臺灣戰後建築史上不可被抹滅的一環。

故宮文物入洞的原則為何？1954 年 9 月 21 日共同理事會召開臨時會議通過《文物精品入洞以策安全辦法》，聯管處即挑選 555 箱（故博組 332 箱、中博組 163 箱、中圖組 60 箱）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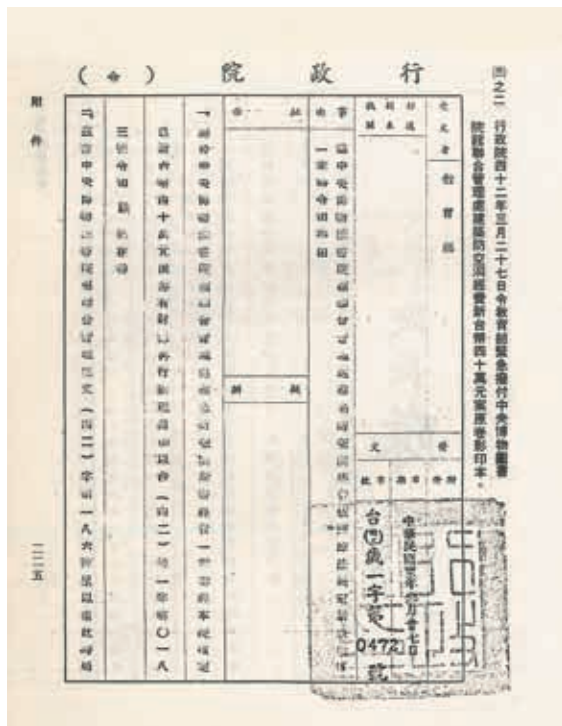


圖15 行政院令教育部緊急播復連館處防空洞經費 取自抗立武編，《中華文物播遷記》，頁225-226。

行編為「洞」字號文物入洞存貯，<sup>10</sup>但由於洞內潮濕，故僅將部分不畏潮的文物存入。在功能層面上，兩院以山洞為保存文物的所在，是一種防患戰爭災難發生的收藏觀念。在精神層面上，兩院文物承繼數千年的中華文化，山洞建築的存在，就是為了確保文物的安全。簡言之，兩院文物的典藏維護就是北溝山洞最核心的文化價值。

北溝山洞於 2014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所列基準。2017 年後，上述辦法再歷三次修法。依最新之 2021 年修正辦法，北溝山洞僅符合「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規定。查目前《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

辦法》，北溝山洞已符合古蹟指定之三項基準：首先，「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以其曾保存了中華文化中文物菁華，且遷臺文物幾乎等同於中華文化藝術的縮影，見證國寶文物播遷經過，具高度歷史價值。其次，「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以山洞建築所呈的穹窿構造內加門型框架結構，表現了戰後建築受西方主義影響，輔以現代混凝土營造方式規劃及施工，有別於傳統磚造建築構築的型式，足以表現當時營造技術的創新。最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以其設計修造植基於戰時的文物收藏觀念。目前，除臺北故宮仍將文物存放於山洞之中，全臺博物館多將文物存放在建築物之中，文物存入山洞作為已不易再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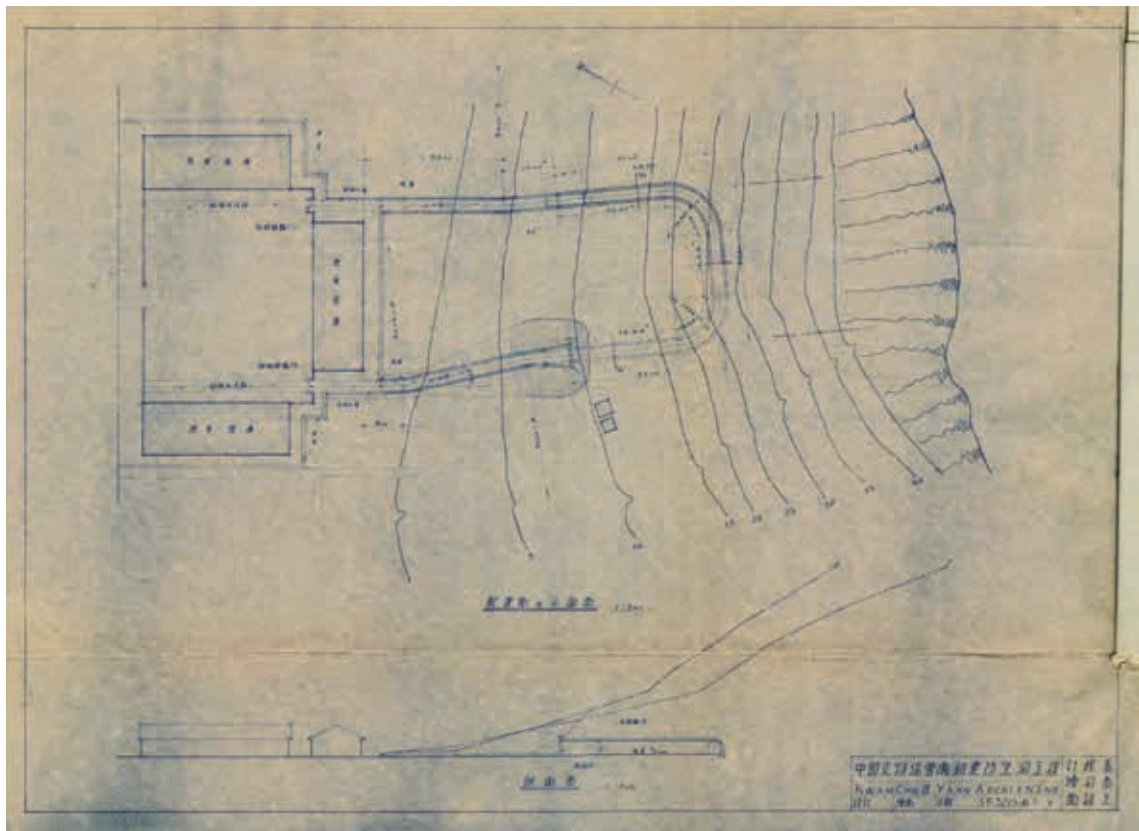


圖16 基泰工程司設計繪圖之北溝山洞平面圖及剖面圖 取自宋兆霖編，《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頁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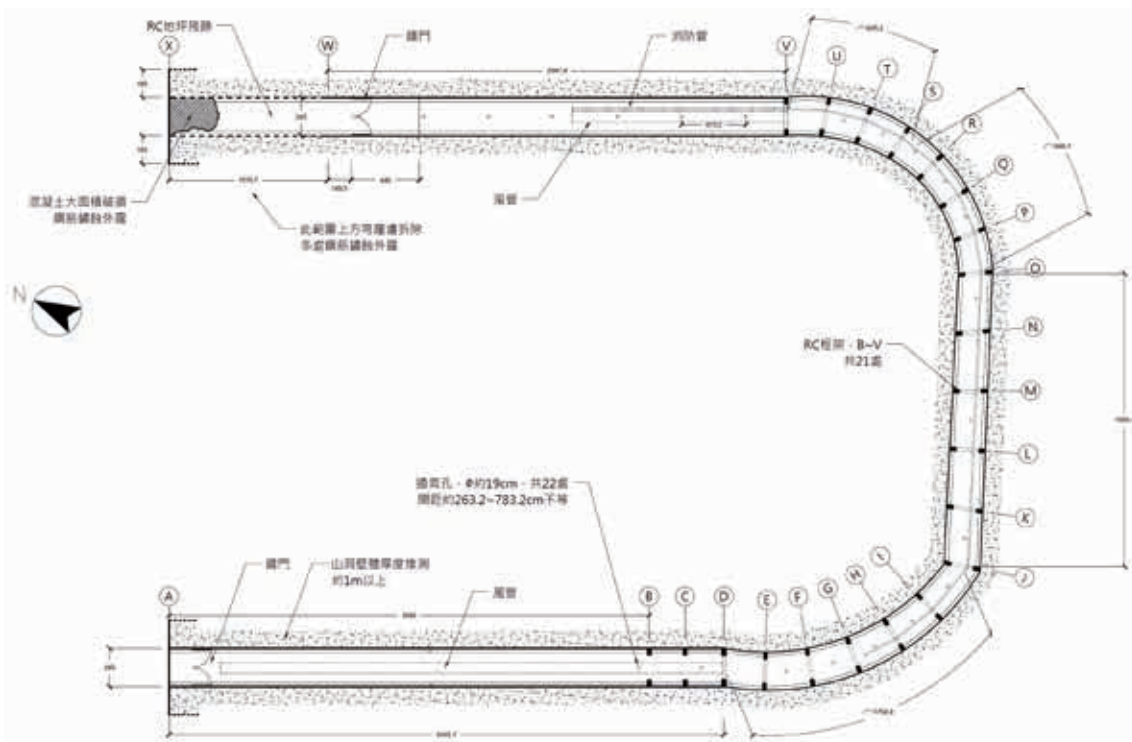


圖17 北溝山洞現況平面圖 取自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附錄五A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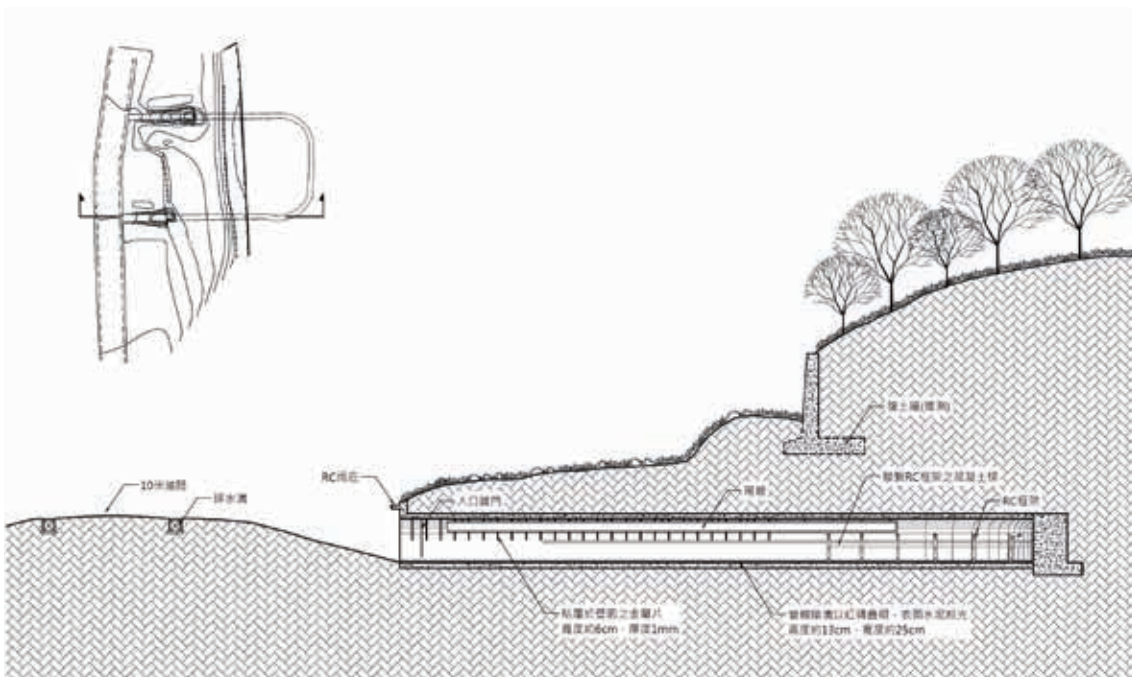


圖18 北溝山洞現況剖面圖 取自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附錄五A1-05。



圖19 拱頂上設通風孔 取自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頁101。



圖20 混凝土門型框架結構 取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historybuilding?uid=34&pid=3>，檢索日期2022年5月10日。



圖21 北溝山洞現況已遭地主掩埋 作者攝

最後，再就歷史建築登錄名稱而言，如依當時執行單位及工程圖說命名，宜應補充更正為「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前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防空洞）」，似較精準適切。

## 結語

兩院文物遷赴臺北，北溝由省政府接手後，曾改建為臺灣電影文化城，期間山洞一度改建為遊樂設施「太空艙」，直至 921 大地震後全數震毀，僅存山洞建築。2019 年 8 月間，北溝山洞曾接連傳出淹水及孩童跌落事件，致所有

權人再次將之掩埋至今。（圖 21）筆者曾與友人提及故宮文物曾在臺中市東區短暫停佇，並在霧峰區駐留長達 15 年之久，聽者多表驚訝。北溝山洞登錄為歷史建築至今已屆 8 年，從開挖之初至如今再遭掩埋，委實令人感慨不已。

北溝山洞文化資產價值不言可喻，重新提案指定為古蹟，似非目前最佳解方，主因仍在其地緊鄰斷層帶，且非都市計畫土地範圍，任何開發行為均受到相關法令規定制約，難有改變可能。然而，目前北溝山洞已遭掩埋，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有形文化資產類別區分，更正登錄為史蹟，採低度、不擾動的方式活化，在現場透過歷史的描述說明，來加深民衆的想像而產生認同，以成為史蹟公園，或許是促成轉變的契機。不過，山洞目前為私人所有，成為文化資產後，政府不予補助支持與輔導，恐難有文化資產活化與再利用的可能。至此，臺中市政府作為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協助就法令層面突破，促成北溝山洞活化再利用的可能，並爭取有關經費挹注及居中協調所有權人，以創造共贏局面。

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

## 註釋：

1.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分別於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舉辦「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整理自黃昱琄、林詩庭編，《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年報》（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5），頁 112。
2. 莊靈，〈搶救國寶／面對文化史蹟我們失憶了〉，《聯合報》（2014 年 1 月 27 日），A11 版。
3. 筆者曾任職於臺中市政府轄下文化資產處，主責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修復暨再利用有關之工作，對於北溝山洞登錄為文化資產的過程皆歷歷在目。
4. 文獻資料蒐集的部分，主要是提供予審議會，於暫定古蹟截止期限前，調查文化資產之價值，以作為是否指定或登錄的重要參考依據；保障所有權人權益部分，係指主管機關辦理各項文化資產工作時，均應合法合理以避免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依法給予所有人表達意見之機會，並適時提供所有人專業諮詢（包含告知文資法多項獎勵補助措施），如所有人對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仍有不同意見時，主管機關宜盡力予以溝通協調。亦即，審議會要求主管機關應詳實調查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並提醒主管機關應依法保障所有人之權益。（所有權人權益部分，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類函釋》[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24\\_118677.html](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24_118677.html)〔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5. 部分整理自嵐盾創意企業社，《原故宮文物典藏庫霧峰北溝坑道初步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處，2014），頁 38。
6. 譚旦岡編，《了不了集》（臺中：興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995），頁 935、939。
7. 穹窿又稱拱頂，在幾何上，穹窿係由拱在長軸向延續而成之長筒狀構造物，常出現在城門洞、隧道。古典建築中，哥德式建築有交叉穹窿為屋頂的建築構法，著名建築萬神殿屋頂則是圓頂穹窿。在臺灣，穹窿結構大都出現在臺基部分，而與北溝山洞相同做為主體空間之文化資產案例，如高雄中都八卦窯、淡水紅毛城、億載金城，惟上述案例均屬磚砌構造，而北溝山洞則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轉引自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處，2016），頁 91。
8. 楊永生著，〈談談基泰 Talking About JiTai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any〉，《Archcreation 建筑創作》，2007 年 3 期，頁 126-127。
9. 基泰工程司（英語：Kwan, Chu and Yang Architects）是關頌聲於 1920 年在天津創辦的建築事務所，也是近代中國人自己創辦的最大的建築事務所，主要合伙人包括朱彬（關之妹夫）、楊廷寶、楊寬麟三位。基泰主要的作品包括天津的基泰大樓、永利工業公司大樓、中原公司大樓、大陸銀行大樓，上海的大新公司大樓、大陸銀行大樓、中山醫院，南京的中央體育場、國立中央醫院、譚延闓墓、金陵大學圖書館，重慶中央銀行等。1949 年後，天津的基泰工程司解散，朱彬、關頌聲分別前往香港、臺灣繼續開辦基泰工程司。分別整理自《維基百科》<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5%9F%BA%E6%B3%B0%E5%B7%A5%E7%A8%8B%E5%8F%B8>、<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9%97%9C%E9%A0%8C%E8%81%B2>（檢索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10. 故博組：銅器 32 箱、瓷器 105 箱、玉器 20 箱、書畫 37 箱、圖書 77 箱、文獻 32 箱、雜項 29 箱，合計 332 箱；中博組：銅器 72 箱、瓷器 61 箱、琺瑯 13 箱、字畫 5 箱、雕漆 4 箱、文玩 8 箱，合計 163 箱；中圖組：宋元版圖籍 60 箱。分別整理自那志良，《故宮四十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頁 127；譚旦岡，《了不了集》，頁 954-955；昌彼得，《故宮七十星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164；宋兆霖，《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頁 219。

## 參考書目：

1.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2.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0。
3. 譚旦岡，《了不了集》上、中、下，臺中：興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995。
4. 昌彼得，《故宮七十星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5。
5. 宋兆霖等，《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0。
6. 宋兆霖，〈從北溝到外雙溪——國立故宮博物院在臺恢復建制的經過〉，《故宮文物月刊》，396 期，2016 年 3 月，頁 20-32。
7.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歷史建築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書》，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處，2016。
8. 宋兆霖，《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導覽手冊電子書：<https://www.npm.gov.tw/Publications-Content.aspx?sno=04011491&l=1>，檢索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9. 莊靈，〈北溝，故宮在臺灣的故鄉：現在呢？〉，《故宮文物月刊》，456 期，2021 年 3 月，頁 74-80。